

第四章、未來推動規劃

展望未來，本市以114年度成果為基礎，延續既有調適行動之穩健推進，並就第三章所識別之脆弱群體照護與參與、風險評估資訊與圖資需求、海岸與海洋領域內容深度等課題，逐步研議精進方向。本章依關鍵領域與能力建構分項，說明115年度可持續推動之既有業務及可研議之前瞻方向。

一、關鍵領域

(一)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置及橋梁定期檢測與維護，以強化基礎設施在極端氣候下之安全韌性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因應IPCC AR6氣候推估之衝擊強度提升，既有重大維生基礎設施於氣候情境下之風險評估，可由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後續規劃考量，並研議氣候韌性檢核於工程審查與資產管理流程之應用方式。

(二) 水資源領域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推進桃園再生水推動計畫(每日4萬噸供水持續營運)、放流水再利用於農灌(31.4公頃示範擴大)、智慧地下水管理(剩餘1%大用水戶資訊掌握)等既有工程與營運；同時持續抗旱整備與水資源多元調度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三點研議：其一，參考「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」(TCCIP)資料，逐步建立本市未來情境降雨強度—延時—頻率(IDF)曲線，供水利工程規劃參考；其二，既有滯洪設施與排水系統可研議氣候情境下之風險評估，作為後續汰換或增建之優先序參考；其三，放流水再利用模式可評估於其他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大應用之可行性，並配合中央水資源政策研議推動方式。

(三) 土地利用領域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與改善、出流管制機制審查、農地綜合規劃及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等業務；並依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核定期程，穩定推進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等延續性計畫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兩

點研議：其一，「桃園航空城計畫」優先開發區之綠色基礎設施配置，可由開發主辦機關朝強化生態廊道串聯與滯洪量能整合方向規劃；其二，本市藍綠網絡可進一步與淹水潛勢、高溫熱島等氣候風險圖資疊圖分析，作為新增公園綠地、滯洪設施與都市更新案件之區位優先序參考，提升土地利用之氣候韌性。

(四) 海洋及海岸領域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推動河川出海口環境整理與漁港設施維護、海域環境品質調查與監測網佈建，以及海洋污染應變量能維持等常態性工作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因應第三章所識別之海岸與海洋領域深度課題，可朝以下五項方向研議精進：其一，沿海重要區位於海平面上升情境下之脆弱度盤點，涉中央權責機關或事業單位管理之設施，可透過既有協調機制反映評估需求；其二，海岸侵蝕監測之長期資料蒐集，可優先評估介接中央機關既有監測資料；其三，生態或混合工法之適用性，可會同海岸防護權責機關研議；其四，風暴潮預警資訊應用與沿海社區疏散整備，可由災防權責機關持續精進；其五，可研議推動海岸調適專題研究之可行性，作為後續海岸領域新增計畫之科學參考，逐步提升本市海岸領域之調適深度。

(五) 能源供給及產業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穩定推動工廠低碳化輔導(本期目標累計100家)、再生能源發電、儲能設置補助、SRF推動及藍海循環再生聯盟等既有政策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兩點研議：其一，空氣品質改善可朝強化本地排放源解析方向推動，結合CEMS監測、稽查管制與PM_{2.5}、NO₂ 來源解析，逐步建構排放熱點圖與減量路徑，強化改善對策之科學基礎；其二，既有再生能源、儲能與工廠低碳化等補助案，可由主政機關研議與氣候脆弱群體分布之空間疊圖分析，使能源轉型與社會公平同步推進。

(六)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推動智慧農業示範場域補助(已累計64處示範場域)、低耗水作物推廣(114年達590.27公頃)、

茶園灌溉設施補助、受保護樹木維護及外來入侵種移除等常態業務，以厚植農業生產韌性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兩點研議：其一，因應氣候變遷下農業熱危害與病蟲害風險，智慧農業補助可研議結合本市未來氣候情境推估之區位優先序；其二，生物多樣性監測可研議與本市生態廊道、藍綠網絡規劃整合，逐步建構物種分布與棲地連接性之動態資料。

(七) 健康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落實「桃園市高溫應對指引」三階段應變機制、戶外作業熱危害專案檢查、班班有冷氣與校舍隔熱工程、登革熱孳生源清除、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、遊民極端氣候關懷等基礎防護工作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三點研議：其一，熱危害風險評估工具(如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)之應用，可由勞動主管機關依中央法規評估納入，並關注中小型工地及室內高熱作業之防護需求；其二，公共空間於極端氣候期間之開放與服務方式，可由各管理機關依權責研議；其三，校園降溫措施可由教育主管機關整合屋頂光電、自然通風與校舍隔熱等配套評估，兼顧舒適、節能與減碳。

二、能力建構

(一) 智慧治理平台與資料治理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維運「智慧防災水情系統」、「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」、「智慧地下水管理」、「調適圖台」及「防災區里巡查系統」等既有系統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兩點研議：其一，感測器布建密度之提升，可配合環境部感測器布建規劃及本市實務需求滾動評估；其二，跨局處氣候相關資料之介接與共享機制，可於後續規劃階段評估可行性，作為精進預警量能之基礎。

(二) 社區防災韌性與公民參與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、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、河川巡守隊培力、社區營造水資源議題等既有工作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研議將社區防災量能與在地脆弱群體盤點結合，並會同災防及原民主管機關，就部落層級之氣候風險資訊、避難路徑與避難據點規劃持續精進，逐步擴大社區

自主防災之適用情境。

(三) 普及調適防災教育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補助防災校園建置、辦理分區防災教育研討會、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課程、辦理ESG永續規劃師培訓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等。前瞻方向方面，氣候教育課程可研議結合在地氣候風險之情境化教材，並就移工、新住民等多語言族群之防災教育宣導，擴大觸及對象。

(四) 精進政府應變體系

既有業務方面，本市可持續落實「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」之大規模災害整備、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三大核心目標；並維持既有委外擴充與緊急搶修服務案之常態運作。前瞻方向方面，可朝以下兩點研議：其一，「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之多元參與方式，可由權責單位視運作需求研議精進；其二，中央大學MOU之執行，可由相關局處與該校共同研議技術發展與應用期程，逐步將官學合作成果落實於防災實務。